

# 16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我县工业发展取得效益的同时，水污染和环境污染也在不断加剧，大量水污染的存在使得人们可用的水资源进一步减少。为推进我县污水处理，我县建成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污水处理量 3500m<sup>3</sup>/d（沱江流域 1300m<sup>3</sup>/d），本工程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，减少我县污水量，保障我县人民用水安全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完成福集镇天洋场、天兴镇一心场、石桥镇元通场、海潮镇（徐场、高寨场）、潮河镇清河场等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，减少我县污水量，增加我县可用水量。

### 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

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及时成立自评小组并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，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内容，逐一进行考核自评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预算经费为 1918 万元，

资金及时批复到位。

## 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2020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）资金下达 679 万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重点流域）资金下达 421 万元，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重点流域、良好湖泊）资金下达 818 万元，资金及时批复到位。

2. 资金使用。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，实际支付 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918 万元，支付依据合法合规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项目费用实行专账核算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现象。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，无虚列项目成本，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。

## 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健全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位分设、印鉴分设管理，账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符合会计管理要求。资金执行按照组织部“三重一大”审批程序进行，申报款项手续完备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16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由县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实施，办公室、财务等部门对运行情况实施监管。

## 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泸县 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已实施 2 个，截至绩效评价自评日，已开工 2 个，开工率为 100%，已完成竣工验收 2 个，完工率 100%。

## 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1. 经济效益：截至绩效评价自评日，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带动地方实际投入，中央专项资金（实际下达的中央资金）的执行率为 100%。

2. 生态效益：两个项目共计实现每年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 48.32 吨、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数量 483.26 吨。

3. 可持续效益：两个项目将持续改善长江上游生态环境质量，有效减小沱江、濑溪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，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。

## 五、评价结论及优化建议

### （一）评价结论

泸县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佳，项目决策依据充分，相关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，通过项目的有效运行，对促进泸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。

### （二）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

#### 1. 存在问题

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，需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。

#### 2. 相关建议

加强项目运行管理，确保全面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效益。

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3 月 18 日